

调解仲裁绘就和谐劳动关系“同心圆”

通讯员 马娜

“十四五”以来,安康市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紧紧围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主线,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关系,全面提升调解仲裁工作效能,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稳定基石”,为幸福安康建设绘就和谐劳动关系“同心圆”。5年来,5773起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圆满化解,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2.89亿元。

聚焦提速增效,争议处理“法治成色”持续提亮

公平正义,是调解仲裁工作的生命线。全市各级仲裁机构立足发展大局,坚持“公平、公正、廉洁、高效”宗旨,在全省率先规范仲裁办案流程和文书模板,探索实施“三色”案件管理法,实现分类施策、高效处置。5年来,5773起劳动争议案件高效化解,时效期内结案率达100%,调解率达74%,终局裁决率达41%,办案质效稳居全省前列。

建立重大(集体)劳动争议应急处置机制,高效稳妥化解18件集体劳动争议案件,涉及劳动者443人,有效防范化解社会风险。聚焦农民工、工伤职工等弱势群体

维权痛点,开辟维权“绿色通道”,建立工伤速裁机制,共为1387名工伤职工追回工伤待遇近2亿元;全市13家仲裁机构均设立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实行“快立、快审、快调、快结”,109件农民工欠薪案件在30日内办结,220余万元工资快速送达劳动者手中。

深化协同联动,多元解纷“机制活力”充分迸发

为破解维权“多头跑、反复跑”难题,全市各级调解仲裁机构联合各类法治力量,构建起衔接顺畅、协同高效的纠纷化解体系,精准对接弱势群体、困难群体、集体性利益诉求群体维权需求,实现咨询、法援、调解、仲裁“四位一体”。强化仲裁监察协同,创新推行首问受理、相互移送、联合办案、协作支持和绿色通道五项机制,实现劳动维权“一口受理、闭环处置”。完善调解衔接,实行仲裁员对口帮带调解组织,引导当事人理性表达诉求,推动矛盾纠纷在调解环节实质化解。探索创新的“安心调化解劳动争议工作法”被评为全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机制

创新成果显著。

基层是纠纷化解的“第一道防线”,也是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安康市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积极推行工作前置抓预防,关口前移抓调解,将争议预防调解网络延伸至基层“神经末梢”。全市累计建成各类调解组织519个,选聘调解员1600余名,实现镇(街道)全覆盖,重点企业、300户以上移民搬迁社区广泛覆盖,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近化解纠纷。联合会、检察院等五部门建立劳动争议一站式调解机制,实行重大争议联调、重要信息联享、重大隐患联排,织密纠纷预防“防护网”。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特点,联合会、司法局等六部门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机制,精准破解平台经济下维权难题。与市司法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协作推动金牌调解组织建设,持续推动我市调解组织提质晋档。5年来,共培育2家国家级、5家省级金牌调解组织,评选4名省级金牌调解员,1家调解组织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5部门办公厅(室)评为工作突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2家调解组织受到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联合通报表扬。

优化服务供给,民生服务“体验温度”持续提升

以群众满意为标尺,推动仲裁服务从“能办”向“好办、快办、暖心办”转变。全面推行首问负责、预约开庭、回访评价、电子送达等贴心便民举措,减少当事人跑腿次数,持续提升仲裁服务温度。常态化开展仲裁员(员)服务(联系)企业活动,当好企业政策宣传员、用工指导员、代办服务员、意见收集员。5年来,为700余家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用工体检等定制化服务,帮助企业规范用工流程、防范法律风险,从源头减少劳动争议发生。

同时,依托全国劳动人事争议“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打造纠纷化解“直通车”,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5年来,全市通过线上平台处理案件831件,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1402.38万元。凭借优质高效的服务成效,安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被评为“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优质服务窗口”。

紫阳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全面升级

本报讯(通讯员 叶明星)近年来,紫阳县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的部署要求,推动扎稳制度根基、精细规范管理、严格审核把关“三处关键”同向发力,持续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质效,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纵深推进。

该局牵头对紫阳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新出台的《紫阳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发布、清理、监督等过程,有效解决范围认定不清晰、合法性审核不严格、制定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对文件制发过程中出现的易错环节进行梳理归纳,查找症结对症下药,不断强化文件起草单位的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增强依法行政能力。

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台前层层把关的全流程合法性审核模式,积极打造审查有据、衔接有序、协作有力的工作机制。在征求公众意见阶段,通过县政府网站等途径主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方便群众知晓文件内容、提出意见建议,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充分保障公众参与权。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加强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要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在合法性审核阶段,构建“起草单位法律顾问审查+起草单位法制机构内部审核+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审查+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的四重审核机制,实现法律风险防范横向到底、纵向到底。2025年以来,该局共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11件,提出修改意见52条。

镇坪县人民法院发放执行案款422.9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姜明)为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2025年镇坪县人民法院集中开展“闪亮执行·2025、涉民生、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共执行到位金额427.2万元,执结案件85件,划扣涉案资金66.5万元,发放案款422.9万元,拘传被执行人12人,采取限制高消费10人,采取失信惩戒8人。

在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中,企业因经营困难未能偿还供货企业货款,导致供货企业资金链断裂。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发现被执行人企业只是暂时因资金回流导致无法支付货款,符合“三预告、五区分”涉企善意文明执行工作机制的情形,故未对被执行人企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向其发出执行前告知书,释明强制执行的法律后果,督促其制订可行的还款计划。最终被执行人运用以物抵债方式履行全部债务,既保留了小微企业生存发展空间,也保障了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宁陕县人民法院制发金融不良债权核销证明

本报讯(通讯员 王芸)近日,宁陕县人民法院向辖区某银行机构依法出具“金融不良债权核销证明”,为金融机构高效处置不良资产打通关键堵点。

金融不良债权核销证明制度针对标的额在30万元以下且事实清楚、债务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通过法院前端精准核查关联案件信息,快速出具核销证明。

需要明确的是,金融不良债权核销证明并非“免债符”。该制度严格遵循“账销案存、权在力催”原则,金融机构完成核销后仍保有债权追索权,一旦发现债务人新的财产线索,可凭证明及相关文书随时启动司法程序。这一创新举措,既从源头减少了重复诉讼和程序空转,节约了司法资源,又保障了债权实现不受影响,实现司法效能与金融安全的双赢。

紫阳县人民法院司法救助帮当事人渡难关

本报讯(通讯员 彭玉罗)李某于2022年9月至10月在紫阳县某服饰有限公司务工,被拖欠工资6000元。2024年7月,双方约定分期支付,于2024年8月15日前支付3000元,于2024年9月30日前支付3000元,但公司剩余3000元一直未履行。李某遂向紫阳县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要求支付3000元。后法院依法发出支付令,责令紫阳县某服饰有限公司在收到支付令之日起15日内支付工资3000元。支付令生效后,该公司未履行,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申请追加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曾某为被执行人。

执行过程中,法院经查询发现,紫阳县某服饰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无可供执行财产,被执行人曾某名下除一辆未实际控制的车辆及一份“两全保险”外,亦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依法提取了曾某保险的现金价值1754元发放给李某,剩余1246元确无财产可供执行。鉴于李某家庭生活困难,需赡养老人、抚养两名子女,且丈夫因工伤丧失部分劳动能力,本人无收入,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李某向法院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

紫阳县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执行人李某在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况下,因权利无法实现而导致家庭生活陷入急迫困难,其情形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经该院司法救助委员会讨论决定,给予李某司法救助。

汉阴县人民法院把执行款送到当事人家中

本报讯(通讯员 李健堂)近日,汉阴县人民法院平梁法庭在办理一起执行案件时,于警准备通知申请执行人王某前来领取执行案款时,了解到王某因其经营的养殖场事务异常繁忙难以抽身,便决定主动提供“上门送款”服务。

法庭于警驱车数十公里,抵达王某所在的养殖场。当时,王某正在棚舍内忙碌。见到风尘仆仆赶到眼前的法庭工作人员,王某既惊讶又感动。工作人员在现场核对王某的身份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指导其办理了取款手续,将执行案款如数交到其手中。

“真没想到你们会专门跑这一趟,我这养殖场里事情多,离不开人,正怎么去法庭发愁,你们就把钱送上门了!”王某接过案款,连声道谢,对法庭便民利民的工作作风给予高度赞扬。

一男子将车借给无证人员驾驶被判赔

本报讯(通讯员 刘怀秀 刘仁慧)被告王某与被告程某系父子关系,被告王某将其所有的二轮摩托车一直交由程某使用,而程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2023年10月27日,程某驾驶摩托车将行人李某撞倒,造成李某3处十级伤残,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后李某将程某、王某和承保事故车辆交强险的某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160577元。

平利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王某明知被告程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不具备驾驶机动车的资格,仍将摩托车交由程某使用,2人在主观上均有放任风险发生的过错,客观上造成了李某损害的事实,2人的行为具有违法性,应赔偿李某的损失。因肇事车辆投保有交强险,应由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先行赔偿。法院遂判决由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先行赔偿李某85838.78元(已扣减垫付的18000元),由被告王某、程某赔偿李某48869.38元(已扣减垫付的30499.5元)。

跨越千里挽回一个家

通讯员 熊丹

近日,汉滨区人民法院大河法庭远赴1500公里之外的沿海工厂区,成功调解一起安康籍务工人员夫妻的离婚纠纷,用司法的温度与力量,为他们重新点亮了家的灯火。

2025年10月,大河法庭受理一起特殊的离婚案件。当事人双方户籍均在安康,但常年在广东务工。原告因离婚纠纷向务工地法院提起离婚诉求,务工地法院以管辖权问题移送至汉滨区人民法院。起初,法庭尝试通过远程在线方式进行调解,但效果并不理想。双方因工作繁忙、回乡应诉成本高等原因陷入僵局。为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实质性化

解矛盾,法庭决定前往他们务工的城市,开展一场跨越千里的“上门调解”。

从陕西山区到沿海工业城市,辗转多地跨越1500公里的距离,办案人员来到夫妻2人务工地了解情况,同时向当地法院了解务工人员工作环境及沿海城市经济发展现状。案情并不复杂,但难的是如何让这对“同城异地”夫妻重新对话。

据了解,夫妻2人在广东当地务工已近10年,从最初的一贫如洗共同奋斗,到如今用积攒的收入在老家买房、供子女读书,他们一直住在单位宿舍,生活节俭。法官不禁感慨道:“两人都在为家庭拼命,却忘记了彼此才是最终能依靠的家人。”

起初调解通过“云法庭”进行,屏幕两端,夫妻2人矛盾重重,言语间充满了抱怨和对立。女方觉得自己多年来一直为家庭默默付出,却得不到男方的尊重和理解,男方也认为对方不理解自己独自辛苦打拼的艰难。在2人的诉说和宣泄中,法官敏锐捕捉到一个关键信息:原、被告都十分在意两个孩子的成长,也珍惜这个来之不易的家。

正是基于这份共同的情感基础,承办人员找准案件的突破点,引导双方回忆从相识、相恋到结婚,再到这些年来为家庭奋斗打拼的创业经历,并劝导他们要珍惜彼此及孩子的陪伴。同时,鼓励夫妻俩真

诚对话,反省自身,一起面对问题、规划未来,共同营造平等、温馨的家庭氛围。

经过办案人员数小时耐心细致调解,男方终于敞开心扉,向妻子真诚道歉,并承诺以后会尊重妻子意愿,遇事友好协商,对家庭多些关心照顾。妻子也流下眼泪道:“我也理解你这么多年在外不容易,但我也撑不住了……”最终,在法官见证下,双方达成调解和好协议,并做出承诺:要抚养好两个孩子,共同经营好家庭。

“真没想到你们会千里迢迢来广东帮我们处理婚姻问题,太感谢你们了。”调解后,男方对法官感激地说道。

石泉县人民法院让法治阳光温暖游客旅途

本报讯(通讯员 赵宇文/图)为保障游客合法权益,服务本地旅游业发展,元旦期间,石泉县人民法院主动延伸司法职能,在各旅游景区常态化开展生态旅游巡回法庭工作,让法治阳光温暖游客旅途。

“法官,我在景区购买特产时怀疑品质有问题,和商家协商不成该怎么办?”“我们一家人在民宿住宿,因设施问题产生小摩擦,能帮忙调解一下吗?”面对游客的咨询与诉求,干警耐心倾听、细致解答,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协商调解方式化解矛盾。同时,干警们还深入周边村落、餐饮民宿,开展法治宣传,引导经营者诚信经营,游客文明环保旅游,筑牢生态保护的法治防线。

“在景区就能找到法官咨询,问题很快就得到解答了,感觉特别安心!”来自西安的游客王女士在得到干警的解答后,连连称赞。元旦期间,石泉县人民法院生态旅游巡回法庭共向游客提供法律咨询30余人次,发放法律宣传资料200余份,用热情的服务,为景区送来了司法的温暖,为营造平安和谐的旅游环境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法官向游客讲解文明旅游常识

送一面锦旗“预约”了6个月

通讯员 邹晓娟

“刘法官,您一定得下来一趟,我就在诉讼服务大厅等您!”2025年12月26日,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庭办公室电话响起,传来郭某急切而坚定的声音。一下楼,法官刘慧琴便看见他双手捧着锦旗,这份心意他足足“预约”了6个月。

2023年2月,郭某租下某公司商铺。后因隔壁装修导致房屋受损,多次协商未果。合同到期后,郭某拒绝腾房,某公司遂起诉要求解除合同、腾房并支付占用费。一审宣判后,郭某提起上诉。庭审中,气氛一度紧绷。“不是我不想走!是损失没人管,这儿只是我暂时存放东西、讨个说法的地方。”郭某情绪激动。某公司则坚持:“合同到期占用付费天经地义,装修问题应另案处理。”

刘慧琴敏锐地察觉到,症结不在诉求本身,而在那桩未了的“旧账”积压下的怨气。

“走,一起去现场看看!”她休庭后当即组织双方前往商铺。“看这裂缝,外力导致的可能性很大。”在现场,法官刘慧琴指着墙面的裂缝、墙根的霉斑客观说道:“这里的渗水痕迹,确实影响使用。”事实面前,某公司代表不再否认管理疏漏,郭某的委屈也终于有了依托。

法官刘慧琴趁势分别与2人“背对背”沟通。她对郭某说:“你受损的委屈,我们理解。但合同期满后继续占用房屋却不付费,法律上难以支持。僵持越久,占用费越多,你的损失也可能更大。”转而向公司方引导:“房屋受损是客观事实,租户也反映多次。如果能在占用费上适当让步,换来

尽快腾房,既能盘活资产,也体现了咱们解决问题的诚意。”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某公司同意减免占用费,郭某承诺限期搬离,并不再就损失另行起诉。

案结事了,但刘法官的工作并未画上句号。为确保协议顺利履行,刘慧琴主动协调,将交接安排在双方都有空的周六上午。休息日里,刘法官见证物品搬离、房屋交接,直至双方握手言和。

“刘法官,您连周末都为我们操心,我一定要送您一面锦旗!”履行完毕时,郭某激动地说。“你的心意我们领了,解决问题是我们应该做的。你做生意不容易,把买锦旗的钱用在更需要的地方吧。”刘法官笑着婉拒了。

然而,这份感激在郭某心中萦绕不去。此后,他多次打电话向法院,表达达

锦旗的意愿,均被刘法官以同样的理由劝回。直到6个月后的一个周五下午,郭某决定不再“预约”,直接带着锦旗来到法院诉讼服务大厅,于是有了开头那一幕。

锦旗上,“公正调解扬正气 恪尽职守解民忧”几个金字格外醒目。它不只是一位当事人对一个法官的谢意,更是人民群众对法院坚持“如我在诉”,将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深切肯定。

锦旗是鼓励,更是鞭策,它挂在每一名法官的心里,将继续激励全体干警永葆忠诚担当的政治本色,坚守真挚朴素的为民情怀,发扬服务大局的敬业精神,在践行司法为民、维护公平正义的道路上,步履不停,初心永驻。

